

鲁桥镇人民政府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现公布微山县鲁桥镇人民政府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，接受社会公开监督。本报告全文包括工作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。本报告的统计数据时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，查阅地址：镇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weishan.gov.cn/col/col26896/index.html>）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受理机构联系（地址：微山县鲁桥镇人民政府，邮编：272195，电话0537-8681111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我镇认真贯彻执行《条例》和国家、省市和县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深化政务公开，转变政府职能，努力建设人民满意政府。一是强化组织领导，我镇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、分管领导任副组长、各部门站所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，并由党政办负责全镇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工作，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落实责任制，形成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。二是完善规章制度，结合镇情实际，及时补充主动公开的信息类别，既便于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、检索政府信息，又便于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分类与操作。三是落实公开制度，本着“严格依法、全面真实和及时便民”的原则，镇党委、政府采取季度听取汇报，安排部署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，并及时对站办所的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，使政务公开工作真正落到实处。四是拓宽公开渠道，坚持主动公开与申请公开相结合，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政府信息。通过鲁桥镇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平台等多种公开形式，公布了鲁桥镇政府公共服务指南和鲁桥镇公共服务流程，并采取政务公开栏、宣传栏等多种形式主动公开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，确保了政府信息的安全、准确，保障了公民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 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 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 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19	51208897.81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在县政府的正确指导下，我镇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，但按照新时代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：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还不够深入，信息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，部分政策解读不及时、不详细。二是信息公开的全面性、及时性和专业性有待提升，离群众的要求有一定的差距。三是工作创新能力仍需进一步增强，运用新媒体平台的理念不够，比如可以尝试利用微博等新媒体进行信息公开，从而促进政府信息共享。

下一步，我镇将继续做好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并针对存在问题采取以下改进措施：一是加强学习，进一步提高认识，全面准确把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精神实质。二是加强组织领导。坚持“公开是原则，不公开是例外”原则，加大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力度，并加强机制建设，规范信息公开发布流程和制度、健全信息主动发布机制，确保信息公开的规范性。三是完善工作机制。着力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建设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准确和及时，努力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率，成为服务民众方便、快捷的“窗口”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0年，县政协委员对我镇共提出提案1件，办理结果均按时公开。